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为相互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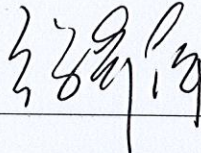
2、公司严格遵守监管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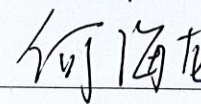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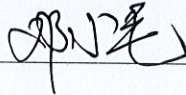
徐莉萍 (独立董事):



何海龙 (独立董事):



邓小毛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7 日